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97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 (2)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3)職校群科課程綱要修訂（97 年公布/99 年度實施）
 - (4)綜合高中課程綱要修訂（99 年公布/100 年度實施）
3. 第三階段「精進調整」（101-103 年）：有多項相關措施增益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與時俱進。教育部除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外，尚有多項措施可增益第一波課程綱要能隨十二年國教推動而與時俱進：
- (1)研訂特色課程實施方案，提出學校彈性發展空間
 - (2)進行後期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微調
 - (3)搭配教學活化及適性發展等相關措施
- (二)接續第一波課綱的基礎，第二波課綱也展開嚴謹的研修工作。課程綱要須即在一定時間週期內（約 10 年）進行一個完整階段的研修調整。100 年陸續完成第一波中小學課綱的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中小學課綱研修工作，以專業研究為基礎，透過系統且嚴謹的研發歷程，將於 103 年 7 月發布第二波中小學課程總綱，並經過重要教法教材研發及課程試行後，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學習領域/各學科/各群科之課程綱要。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量陸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6）

- 丁委員就大量大陸旅客來台之 H7N9 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為防堵 H7N9 流感入侵我國，本署已強化港埠檢疫措施，要求航空公司（國際郵輪亦比照辦理）於自中港澳入境之航機（郵輪）上廣播宣導 H7N9 流感防治措施，且航空公司人員於起飛前或航程中應留意旅客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之旅客，應請其立即配戴口罩，並安排遠離其他旅客之座位，同時告知旅客於入境時應立即向本署疾病管制局檢疫官通報，並提供其旅遊史及接觸史。另於各入境港埠，針對自病例發生地區之入境旅客，經實施體溫篩檢有發燒且有呼吸道症狀者，將其後送至醫院檢查檢驗，至排除感染 H7N9 流感為止。倘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 二、此外，要求領隊及導遊加強對陸客之管理措施，對於來自疫情流行地區的陸客團在台旅遊期間，如有團員出現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導遊與領隊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局，並先協助個案至醫院就醫，由醫師臨床判斷是否需要通報及後續處理方式。一旦經檢驗確認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個案須立即轉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同團旅客、導遊、領隊與司機，成為 H7N9 流感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由醫師評估是否預防性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並由導遊與領隊協助觀察症狀，地方衛生局亦應每日確認及掌握所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

- 三、至於自由行陸客之入境管理配套作為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發函請辦理個人遊之大陸組團社及台灣接待旅行社提供來台陸客「台灣個人遊旅遊健康關心卡」，同時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訂定「H7N9 流感旅遊健康關懷單」，並請航空公司協助於機上發放提供予自由行陸客，提醒其在台旅遊期間注意個人健康情形，若有出現發燒、咳嗽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及接觸史等相關資訊。
- 四、未來，本署將持續辦理邊境檢疫措施、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之收治病人整備及大眾衛教宣導等工作，且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並依疫情等級適時提升防治作為，俾有效防杜疫情，確保民眾健康。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離島醫療資源不足之 H7N9 流感疫情因應及與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43)

丁委員就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 H7N9 流感疫情因應及與中國大陸之訊息交換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為使 H7N9 流感病患獲得妥適治療且預防傳播，凡經醫療院所確診之 H7N9 流感病例，均須於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隔離收治，並提供妥善之醫療處置；復查金門、連江及澎湖等縣分別指定「衛生署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三家醫院為應變醫院，倘該等縣內有 H7N9 流感確定病例，可於該些醫院進行隔離收治，或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評估須後送回臺治療時，由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協助辦理該等病例之後送及轉診事宜。
- 二、另查本署疾病管制局已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就傳染病防治事宜，與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建立工作平台及制度化之聯繫管道，積極進行資訊交換、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置等事項。本次中國大陸發生 H7N9 流感疫情，中國疾病控制中心即透過上開聯繫管道於第一時間通知該局，後續雙方持續交換疫情訊息。我方並派遣兩名防疫專家赴上海瞭解疫情狀況，陸方也積極協助該兩名專家與當地醫療衛生人員進行 H7N9 流感防治作為及診療經驗之交流。因此，現階段我國與大陸已建立具制度化之疫情溝通平台，於疫情發生時，可以快速進行各項交流與合作。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6)

魏委員就研議興建「貢寮至宜蘭大溪段快速道路」等相關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